

胡適先生中文遺稿目錄

徐高阮編

胡適之先生留下約一百萬字未發表和本不要發表的中文稿，包括論文、札記、論學的信、詩歌及中國詩歌選，總計單面二百字稿紙近四千頁，雜樣稿紙、便條紙、卡片七百多頁，都保存在他最後三年多（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到五十一年二月）在南港本院內的住宅裏。

這些文稿的大部份，六十多萬字，是胡先生自己大致整理過的，分裝在二十幾個文書夾裏；這些夾子有一個大致的次序，而且大半已有草目。這六十多萬字是從民國三十二年冬天到民國四十七年春天十五年裏斷續寫的，只有一封給魏建功論水經注案的短信是民國二十六年的，又有很少的文字是四十七年春天以後的。除了一組讀朱子的札記，這六十多萬字可以說都是討論所謂全（祖望）、趙（一清）、戴（東原）水經注疑案的文字。另一部份，約三十萬字，除了少數幾篇較早的文字，都是從民國四十七年下半年到五十年下半年，也就是胡先生在南港三年多的時間裏寫的。這一部份裏有些篇只是草綱，也有些篇沒有寫完，有些篇沒有標題。這一部分的大半是整理佛教史料的文章。

這個目錄分作二十一組。編製的方法是想像量使學術界不止從目錄看到胡先生的遺稿的內容，而且看到他工作的歷程，思索的路線，以及他保存自己的著作的習慣。

從第一組到第十三組是胡先生自己整理過的文字。其中第一組是水經注版本的嘗試性的總結報告和關於水經注案的大概的討論；第二、第三組是前後兩個時期（民國三十五、六年和民國三十七年以後）對刻本全祖望校本水經注的不同的評論；第四組是在天津（民國三十六年）和上海（民國三十七、八年）先後發現全氏校本真跡及重新研究一些早見過的珍貴材料的記錄（胡先生有了這些發現和研究才改變他最初對刻本全校本的意見的）；第五組是對趙一清校本的評論；第六組是對戴東原校本的評論；第七組是特別審查戴校本與永樂大典本的關係的札記；第八組是兩篇嘗試總結水經注案的文字的草綱；第九、第十、第十一組大致是評論張穆、王梓材與董沛楊守敬與熊會貞，王國維與孟森對水經注案的指控的文字；第十二組是與洪煥蓮、楊聯陞討論水經注案的往來書信；第十三組是關於朱子的思想的札記。前幾組裏有十幾篇早發表過，按胡先生自己的草目收入。

從第十四組到第十九組是胡先生自己完全沒有編排過的文字。第十四組是繼續討論水經注案的雜文；第十五組是討論佛教初入中國及佛教迷信與中國固有迷信混合的痕迹的文字；第十六組是整理禪宗史料的文章；第十七組大致是討論中國佛教制度和佛教經籍版本的雜文；第十八組是少數幾篇關於小說史的文字；第十九組是考證的雜文和讀書雜記。這些文字裏有兩篇在胡先生身後發表。

剩下的兩組：第二十組是胡先生自己的三個小詩冊，這三冊裏的詩有些是發表過的；第二十一組是一種詩選，一種曲子的校輯。

目錄裏的頁數，除了有特別說明的，都是二百字稿紙的頁數。

(一)

篇

水經注古本現存卷數總表

北宋時的水經注已不完全了

後記

附錄 傳增湘「宋刻殘本水經注書後」

水經注版本考

宋刻本 殘存十一卷有零

永樂大典本

袁又愷校顧之遠藏的鈔宋本

鐵琴銅劍樓瞿氏藏的明鈔本*

附錄 卅七年春第二次借校的筆記

讀水經注濁澤水篇

徐鴻寶來信附影寫明鈔本三條

海鹽朱氏家藏的明鈔本

記海鹽朱氏家藏明鈔本水經注*

名 寫作年份

月

日

頁

數一

三十七年

七月八日

九 五

七月十四日

影本五

一五八

三十六年

九月十三日

三十五年

十二月廿七日

五百字稿紙九

信紙四

馮舒校柳僉本

四十二年

四月五日

馮舒的各卷題記

卡片五十六

黃省曾刻本

黃省曾刻的水經注的十大缺陷*

吳琯刻水經注四十卷

四十二年

十月一日

朱謀瑋水經注箋

朱之臣的水經注刪八卷

鍾惺的水經注鈔六卷

譚元春刻的水經注批點

孫潛校趙琦美本及柳僉本 殘存十六卷

趙一清過錄孫潛本一（在項刻本上）

趙一清過錄孫潛本二（在朱箋上）

何焯校本

何義門校水經注校本*

三十五年

一月四日

項綢校刻水經注四十卷

黃晟翻刻項綢本

附錄：胡適先生中文遺稿目錄

二六七

關

附錄 我的三櫛水經注目錄

* 凡標題加*號的原是可以獨立成篇的文字，胡先生自己排入此「版本考」。

記孫潛過錄的柳僉本水經注鈔本與趙琦美三校水經注本并記此本上的袁廷構校記

史語所藏的楊希閔過錄的何焯沈大成兩家的水經注校本跋趙一清水經注釋抄刻本四種

已在圖書季刊新八卷第一、二期合刊上發表，據此合刊頁十二至十五的影印本校改。

胡適新收的水經注本子

與鍾鳳年先生討論水經注的四封信

第一信（論多得版本的重要）

第二信（論寫定標準本子的方式）

第三信（答校勘上的幾點）

第四信（評「趨重獨抒己見」的校勘）

錄稿，原無標題，有改正，有後記。

略記趙戴兩家水經注的一些大不相同之處

十行紙四葉

三十六
影本七

打字紙三
二百五十字
稿紙三十三

卡片四十六

555

三十七年	十一月廿七日
三十七年	六月廿三日
三十七年	七月 七日
三十七年	七月十五日
四十七年	

(二)

全氏七校水經注辨偽（全氏七校水經注四十卷的作偽證據十項）

目次

本文

後記

「目次」列「證據十項」一篇，『證明「全氏水經注」的「題辭」是偽造的』一篇，及附件十四。但『「題辭」是偽造的』改作成獨立的一篇，附件也都分散不用，故此篇「辨偽」只存「證據十項」一篇。「目次」首頁的「證據十項」標題上方有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自批：「此篇是錯誤的」。「目次」之前有一封面，題作「全校水經注辨偽 改本」，有自批：「這個改本還是錯的」。

證明「全校水經注」的「題辭」是偽造的

附錄：胡適先生中文遺稿目錄

三十五年 六月

六月廿四日
改寫卅三年舊稿

三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七十四

四

六

三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改舊稿

四十六

胡適著作研究論文集

二七〇

後記一

後記二

三十八年
三十八年

一月十日
七月五日

— —

有封面一頁，自批：『在卅六年（一九四七）我已開始承認「序目」是真的了。我在卅七年以後始承認題辭是真的。此篇主題是錯了的。但此文還值得保存。』

蔣學鏞的構菴存稿八卷

後記三則

三十二年

十二月廿二日

二十三年

一月十日

五 十

記沈炳巽水經注最後校本的過錄本

二十五年
三十八年

十一月十日
七月一日改削

四十三

附錄 竹溪沈氏家乘

後記

三十七年

九月七日

跋二則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十一月六日
九月七日

四 一

此篇初稿曾登「現代學報」，跋二則自認有錯誤。

僞全校本認告沈炳巽並且侮辱全祖望

三十六年

四月八日

自批：『此文曾登大公報文史三三（卅六、七、

趙一清與全祖望辨別經注的通則

三十九年

三月卅一日

二十九

已登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四十八年八、九月重校，自批：「此文應重寫。……」

所謂全氏雙韭山房三世校本水經注

四十三年

一月廿一日

四十四年

六月四日重寫

六十三

後記二則

四十三年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三日

七

附 此文原擬的格局

卡片一

此篇有一刪節重寫本登清華學報新一卷一期。
全謝山改定水經注卷五的經文有先後各本的異同

二十一

自註：「此種文字只是我自己的筆記，不是預備發表的」。

全謝山水經注詞寫成的年月

三十八年

二月十六日

四百字稿紙三

試考董沛所見全祖望的水經注校本

三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十三

跋中央研究院藏的奉化孫鏞原校的薛福成董沛刻本「

三十七年

十一月底初寫

附錄：胡適先生中文遺稿目錄

二七一

全氏七校水經注

三十八年 七月 八日改抄
四十六年 七月十一日補修

十八

又廢稿三頁

跋孫鏞原校「全氏七校水經注」本的后記

試考「雙韭山房書目」所記的水經注各本

四十八年二月廿二日自批：「此篇多是未定的見解。」

四十六年 十月廿二日
四十一年 十月廿二日

四十四
三十九

〔全謝山〕漢書地理志稽疑跋

一 胡適跋

四十一年 九月初稿
四十六年 七月八日補定

十五

二 胡適補目

四十一年 九月七日

三

三 朱文翰刻書原起（抄本）

胡適後記

三十七年 五月廿三日
三十九年 三月廿七日

四
九

跋所謂「黃友祿補本」全校水經注
跋陳邁的全氏七校水經稿本跋

一 陳邁遺札（顧起潛影抄）

二 陳邁「跋全氏七校水經稿本」（真跡影抄本）

仿紙一
仿紙二

印本胡適抄並校

胡適跋（就卅三年五月六日原稿改削） 三十七年

此跋原稿二十頁。原封面上有卅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自記：「……我在四年半之後重讀此跋，雖然處處是錯誤，但深深的感覺興趣，正因為處處發見自己的錯誤！」又有四十六年七月九日自記一則。

跋合衆圖書館藏的林頤山論「編輯全校郵書」函稿 四十八年

二月廿二日

九

附錄 林遺山遺札（顧廷龍影抄）

仿紙二葉

林遺山的事略（胡適記）

一

潘衍桐列傳（南海縣志）（抄本）

藍格紙一

胡適後記（未寫完）

白報紙一

袁同禮來信

三十九年 三月十六日

信紙一

附 瞿同祖給袁同禮的信

三十九年 三月十三日

信紙一

光緒元年至十三年浙江學政題名錄

卡片三

瞿同祖來信

三十九年 四月九日

信紙一

胡適答瞿同祖的信兩稿

三十九年 四月十二日

十四

附錄：胡適先生中文遺稿目錄

二七三

五

袁同禮來信

三十九年

七月十八日

信紙一

附資料

三十九年

七月廿四日

卡片二

袁同禮來信

三十九年

七月廿四日

信紙二

附資料

三十九年

八月九日

卡片六

袁同禮來信

三十九年

八月九日

信紙一

附 馮昭適「林晉霞先生傳」

袁同禮來信

與上一信同日，似誤寫八日

影本二

袁同禮來信

三十九年

八月十九日

信紙三

(四)

天津市立圖書館藏全謝山五校本水經注(資料)

三十六年

五月

十五

「五校本」首葉之「宋槧跋尾」

「五校本」的參校各本及謝山兩跋

「五校本」的目次(胡適編)

「五校本」裏的剪牘碎片

上列的資料原無總標題。

天津的全校本似另有一首冊

三十七年

一月廿七日

記合衆圖書館藏的三種殘本全氏水經注
記張詠寬（約園）藏的過錄屠康侯家藏

筆記簿八
筆記簿二十

王梓材最後定本全氏七校水經注

整理上海合衆圖書館所藏葉揆初藏三種全氏水經注抄
本的筆記草稿

三十八年

二、三月

便條二十

試寫合衆圖書館的三種全氏水經注的跋文四稿

第一稿（未標題，未完）

三十八年

三月

五百字稿紙
二十四

第二稿（未標題，未完）

三十八年

三月

十行紙八葉

卅八年四月十二日的自記一頁，說「兩次草稿都不滿意，都半途擱起了。」

第三稿 上海合衆圖書館收藏的三種全祖望的水
經注校本

四十

未完，此稿特別注重「重校本」。另有
廢稿三頁，題作「跋合衆圖書館藏的
全祖望水經注重校本」

第四稿 跋上海合衆圖書館藏的陳邁本「全校水經注」殘卷八冊，附件一冊（未完）

六十六

胡適與顧起潛關於合衆圖書館的三種全氏水經注本子的通信

胡適給顧起潛的信

三十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三

又一信

三十七年

十月卅一日

五

附白

三十七年

十月卅一日

二

顧起潛答胡適的信

三十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紅格紙六

胡適給顧起潛的信

三十七年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三

附白

三十七年

十一月廿九日

顧起潛答信

三十七年

十二月六日

紅格紙一

附 合衆圖書館所藏的三部全謝山水經注殘抄

本：

一 影印「重校本」河水二，首葉

影本一

二 顧起潛影鈔（胡適批校）

仿紙七

(1)「重校本」

1 河水一 葉2管子曰

2 河山二 注文 金城縣

3 河水五 又東過潁陽縣北

4 河水五 又東逕遮害亭南

5 河水五 屯氏故瀆

6 河水五 又東北，入東武陽縣東入河，又有水出焉又全氏草書黏簽兩紙

7 河水五 又東北過高唐縣界

8 河水五 河水又逕高唐縣東

(2) 黃友錄本

1 卷十一 湛水（影鈔本校）

沁水（黃友錄本）

2 卷卅八 滙水（黃友錄本）

(3) 陳勳錄本 濁漳水

(五)

趙一清水經注釋的校刻者曾用戴震校本校改趙書嗎？ 四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改定

四十三

附錄：胡適先生中文遺稿目錄

二七七

雜記趙一清水經注釋寫本依戴震本修改的例子

三十六年

三月至七月

十一

趙一清「渭水下篇後記」真蹟（胡適鈔，並跋）

四十二年

八月九日

五

記趙一清的水經注的第一次校定本（天津圖書館藏的

三十七年

八月三十日

三十九

趙一清全祖望合刻的水經注真本第一跋）

論趙一清的水經注釋稿本的最後狀態

三十五年

三月十九日
三月廿四日改定

三十七

試論朱墨校本朱箋裏保存的全祖望趙一清兩家改定經

三十五年

三月十三日
後刪校多次

四十二

注的記錄

趙一清所見宋刻春秋分記

三十六年

七月九日

一

跋全謝山「贈趙東潛校水經序」

三十四年

九月七日

六

關於文淵閣四庫本趙一清水經注釋校上年月的資料

一 馬衡七月九日來信

十行紙一

附 文淵閣四庫全書提要

信紙二

二 浙江省進書送到四庫全書館的年月表

三

三 趙萬里來信

信紙一

附 四庫底本書有浙江巡撫送到印記者三種

仿紙一

四 王重民來信三封

藍格紙六

五 「群書集事淵海」送到印記

三十七年

七月二日

一

振綺堂書目所記「水經注釋」并「刊誤」及「水經注釋」底稿（扎記）

卡片四

趙一清的東潛詩稿（扎記）

筆記簿二十頁

東潛的兒女（扎記）

筆記簿六頁

（六）

海國遺功書（談戴東原作偽似無可疑）

二十六年

一月十九日

十二行紅格
紙二面

卅七年七月二日抄，自批：『我在那時，也還不懂得校勘學，故率爾說，「此案似是已定之罪案」。』

戴東原「書水經注後」全文的發現

三十五年

八月十七日

十一
十行紙四葉

已在經世日報讀書周刊第二期（卅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表

跋戴震自定水經的「附考」

三十五年

八月廿三日
十月七日改正

剪報

附錄：胡適先生中文遺稿目錄

二七九